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6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柳英澤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380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柳英澤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
18 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8 「證據名稱」欄第1 行「證人即
19 被害人陳坤德」應更正為「證人即告訴人陳坤德」；附表編
20 號4 「被害人」欄「陳坤德（未提告）」應更正為「陳坤德
21 （提告）」；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柳英澤於本院準備程序
22 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
28 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
29 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
30 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
31 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
1 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
2 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
3 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4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
5 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6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
7 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8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
9 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10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11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12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又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4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
15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自應以之列為法
16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
17 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
18 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
19 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20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

22 2.查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原規定：「有第2
2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
25 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6 （下稱行為時法）。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第23條第
27 3 項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 月0 日生
28 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規定：「有第2 條
2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 億元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16 萬元，未達1 億元，如適用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 年有期徒刑，雖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未合於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然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

年有期徒刑，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減刑，僅得依上開幫助犯之規定予以減刑，惟該規定為「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依最高法院29 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是本案如適用現行法，則比較上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與行為時法相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因行為時法之下限（1 月有期徒刑）低於現行法之處斷刑下限（3 月有期徒刑），故應以被告行為時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上開所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

分擔，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以提供2個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陳妍榛、黃世宏、陳佩伶、陳坤德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因被告前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故本案無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且造成告訴人等受有前開金額之損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終能坦承不諱，然迄今未與上開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交付上開金融帳戶未有獲利，併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素行、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告帳戶後，業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又本案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金融帳戶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情形，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崔宇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施懿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3808號

20 被 告 柳英澤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巷0
22 弄 00號
23 （另案在法務部○○○○○○○執
24 行 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7 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柳英澤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
30 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
31 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

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下稱合庫帳戶）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郭俊宏」使用。嗣「郭俊宏」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同時掩飾、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妍榛、黃世宏及陳佩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柳英澤於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提供合庫帳戶及新光帳戶資料予「郭俊宏」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妍榛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陳妍榛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並匯款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遭詐欺之對話紀錄擷圖及轉帳明細	
4	證人即告訴人黃世宏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黃世宏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並匯款之事實。

01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轉帳明細	
6	證人即告訴人陳佩伶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陳佩伶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並匯款之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遭詐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轉帳明細	
8	證人即被害人陳坤德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陳坤德遭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並匯款之事實。
9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遭詐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轉帳明細	
10	合庫帳戶及新光帳戶資料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證明合庫帳戶及新光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並旋遭提領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詐欺、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檢察官 王柏淨
檢察官 崔宇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書記官 劉謙彤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民國)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卷證出處
1	陳妍榛 (提告)	112年10月中	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網友傳送訊息予告訴人陳妍榛，並表示：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10月30日下午3時33分	3萬5,000元	合庫帳戶	113 年度 偵字第23 083號頁3 7、161
2	黃世宏 (提告)	112年10月底	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網友傳送訊息予告訴人黃世宏，並表示：可投資加密貨幣獲利云云	112年11月1日晚間6時31分	3萬元	合庫帳戶	113 年度 偵字第23 083號頁3 9、125、 128
3	陳佩伶 (提告)	112年10月某時	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網友傳送訊息予告訴人陳佩伶，並表示：可投資泰達幣獲利云云	112年11月3日下午2時5分	1萬5,000元	新光帳戶	113 年度 偵字第23 083號頁3 1、71
4	陳坤德 (未提告)	112年10月31日 下午5時許	詐騙集團成員佯裝軍方撥打電話予被害人陳坤德，並表示：請協助代購軍用品云云	112年11月3日下午2時14分	5萬元	新光帳戶	113 年度 偵字第23 083號頁3 1、104
				112年11月3日下午2時17分	3萬元		